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发挥在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整合逐步实现公司战略。

2、收购标的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年2月29 日的财务报表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2号】《评估报告》

3、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56,000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全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可确认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为此，双方对包含重新调整估值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论证，但未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根

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终止协议签署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浩

陈燕燕

王惠玲

2016年 3月 26日